

4.6.3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

制造厂商授权书

致：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采购人）

作为设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B2楼303室（制造厂商地址）的制造/生产AED设备（货物名称或描述）的久心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制造厂商名称），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玉海路387号（代理公司地址）的青岛悟空智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代理公司名称）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AED设备采购项目、SHXM-00-20220323-1051项目（项目名称、招标编号）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。

1.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：AED设备；规格型号：iAED-S2PE；我方保证：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，而是于2021年达产的成熟产品，且生产（完工）日期不早于2021年12月；在可以预见的1095（天）内，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、停产、淘汰的计划。

2. 作为原厂商，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、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、专业化的技术支持，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。

3.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。

制造厂商（公章）：久心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31日

4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AED 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ED 设备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久心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 48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30 万元，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属于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悟空智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6 月 10 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 企业名称：久心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2. 所属行业：工业
3. 上年末从业人员 70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4880 万

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2 年 6 月 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认定系统，推广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，有关机构和社会企业认定企业规模类型。